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目录

声明	事项	1
释	义	3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6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28
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 38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75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盐股份"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1月9日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发《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

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盐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浙盐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浙盐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浙盐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盐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盐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浙盐股份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

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 人、浙盐股份	指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盐有限	指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盐股份	指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供销	指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盘实	指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盐之有理	指	舟山盐之有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物	指	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序	指	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道	指	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柏晖	指	东阳市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同富	指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资本	指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蓝海星	指	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舟山盐业贸易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盐科技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配送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晶泰	指	浙江省宁波晶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衢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衢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丽水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丽水市盐业有限公司
台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绍兴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绍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嘉兴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宁波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
温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金华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金华市盐业有限公司
舟山远东	指	浙江舟山远东海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海制盐	指	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
桐乡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桐乡市盐业有限公司
慈溪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慈溪市盐业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 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1-9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 (1) 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完成内部分立重组,将各地市盐业公司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分立至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内,并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各地市盐业公司划转至公司;分立重组后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 (2) 2024年12月,公司以5,737.49万元的价格自浙盐集团处购买了中盐新干16%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成清理; (4)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商标; (5)公司2块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浙江省盐业集团慈溪市盐业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 (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盐新干、浙江杭州湾盐业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

请公司: (1)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 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 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 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分 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 (2)说明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批复及履行资产评估 备案程序: (3)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 是否符合 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制 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 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 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4)说明公司继受 取得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 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说明相关土地变更 登记的进展及当前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6)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 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 方差异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 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履行的核查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 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一)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 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浙盐集团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各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因其人员为事业单位身份,且未开展经营)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分立至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内,人员随业务与资产同步重组;第二步,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各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后,盐业主业以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以浙盐集团、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等为经营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浙盐集团完成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 后的 10 家地市盐业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舟山市盐业有限公司除外)的划转工 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 议或潜在纠纷

10 家地市盐业公司在原公司的基础上,存续分立商业管理公司,所有盐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保留在盐业主业经营主体,与盐业主业无关的资产、业务分立至新设的商业管理公司。此次分立采用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盐业生产经营人员随盐业经营资产、业务进入存续公司,其它人员随非盐业经营资产、业务进入分立后新设公司。

分立完成后,浙盐集团与浙盐有限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杭州盐业、台州盐业、嘉兴盐业、丽水盐业和衢州盐业 100%股权,以 2021年 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协议转让给浙盐有限,浙盐有限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对价转让款。浙盐集团将宁波盐业、温州盐业、绍兴盐业、金华盐业和湖州盐业 100%股权,以 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注入浙盐有限,增加对浙盐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浙盐有限按照接收投资处理,增加资本公积。浙盐集团将舟山远东100%股权、蓝海星100%股权和绿海制盐41%股权,以 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注入浙盐有限,增加对浙盐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浙盐有限按照接收投资处理,增加资本公积。

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资产、业务、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割和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 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 失的风险

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下: 2020年10月27日, 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

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号),原则同意省盐业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市盐业有限公司等10家地市盐业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离非盐业主业资产,分立后将省盐业集团所持盐业主业股权、资产整合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浙盐集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省盐业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2021年11月9日, 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企业股权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的批复》(浙资运〔2021〕34号), 同意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按经 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盐业公司股权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资运〔2021〕41号),同意将宁波盐业、温州盐业、绍兴盐业、金华盐业、湖州盐业五家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省盐业集团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下属盐业公司股权的批复》(浙资运〔2021〕43号), 同意将杭州盐业、台州盐业、嘉兴盐业、丽水盐业、衢州盐业五家公司 100%股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协议转让给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经评估 机构专项评估,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 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 险。

(三)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分立重组完成后,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浙盐集团持 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食盐相关 业务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 限公司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否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 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3	浙江宝程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否
4	义乌市义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5	杭州市杭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6	杭州杭盐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 销售	否
7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 州食盐配送有限公 司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 用品销售	否
8	温州市温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9	宁波市甬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0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 送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否
11	嘉兴市嘉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2	浙江省盐业集团舟 山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 化学品销售	否
13	丽水市丽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4	台州市台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5	湖州市湖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6	衢州市衢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7	金华市金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8	绍兴市绍盐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否
19	浙江省盐业集团慈 溪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0	浙江省盐业集团象 山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1	浙江省盐业集团缙 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2	浙江省盐业集团黄 岩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3	浙江省盐业集团椒 江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浙盐集团持 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食盐相关 业务
24	浙江省盐业集团三 门县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5	浙江省盐业集团路 桥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己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6	浙江省盐业集团义 乌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己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27	浙江省盐业集团东 阳市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己不从事实际经营	否

分立重组后, 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除浙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均不再 从事食盐相关业务, 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 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批复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一方面,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运营效能,形成盐业主业与非盐业主业的分业经营体系,浙盐集团 2020 年开始实施内部分立重组时,计划将盐业主业资产、股权以及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划转至浙盐有限,包括中盐新干的参股权。但浙盐集团转让中盐新干参股权需经中盐新干其他股东同意,沟通和决策流程时间较长,为保证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按计划顺利实施,选择分立重组完成后再进行转让。另一方面,中盐新干是原料盐供应商,公司参股中盐新干有利于拓展盐源渠道,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原料盐供应商体系,进一步保障原料安全供应,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于 2024 年向浙盐集团购买中盐新干的参股权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以 5,737.49 万元向浙盐集团购买中盐新干的参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浙盐集团持有的中盐新干16%股权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24年12月30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16%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浙资运(2024)41号),同意浙盐集团将所持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16%股权,按经备案的评估值5,737.49万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浙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资批复。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盐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盐新干16%股权以5,737.49万元转让给公司。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9日出具的《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18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859.26万元。2024年12月18日,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经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GZ2024037)。因此,中盐新干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县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

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中盐新干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国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一)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 1、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 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浙国资发(2020)6号): "企业应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中心、共享中心等方式,加强资金归集和价值提升,规范开展内部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集团资金安全"。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公司采取'收支合一'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除因多元化股东、业务开展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资金集中归集以外,所属公司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资金池,并在自有资金范围内自由联动支付"。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末前,公司存在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归集资金用于在浙盐集团银行账户统一存放。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规定: "企业有子公司的,应当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有条件的企业集

团,应当探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资金集中管控模式"。《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损害成员企业的利益"。《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第二十条规定:"母公司应当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集团,通过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公司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行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 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浙盐集团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采取"收支合一"的 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除因多元化股东、业务开展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资金集中 归集以外,所属公司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资金池。公司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未就资金归集事项单独 签订协议。

公司与浙盐集团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及账簿的情况, 且双方往来资金的财务记录清晰,上述资金归集情形不构成财务混同,不会对 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 2023 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2024 年 1 月,公司制定并实 施《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针对防 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具体 约定,通过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已不再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并已制定内控制度防范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

2023年末前,公司存在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公司账户中资金余额除保留一定规模的银行存款备用外每日归集至浙盐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归集资金用于在浙盐集团银行账户统一存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浙盐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306.54	306.54	14,780.82
总计	-	306.54	306.54	14,780.8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资金占用余额为资金归集至浙盐集团计提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率分别为1.76%、1.61%,浙盐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占用费分别为 289.18 万元、106.4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4年 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年 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 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 团归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浙盐集团未支付余额为计提 的资金归集费用,截至 2024 年末上述资金归集费用已完成支付,相关规范措施 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

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2024年1月,公司制定并实施《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工作措施等进行了具体约定,通过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 继受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盐股份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 型	申请号 /专利 号	专利名 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 日	取得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1	外观设 计	201930 026232 8	包装瓶 (澳洲晶 细海盐)	浙盐有 限	2019.09.2	继受取得,2022.02.09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	外观设 计	201830 555776 9	包装袋	浙盐有 限	2019.03.0	继受取得,2022.01.26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	外观设 计	201830 555783 9	包装袋	浙盐有 限	2019.03.0	继受取得,2022.01.27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	外观设 计	201830 555464 8	包装袋	浙盐有 限	2019.03.1	继受取得,2022.02.09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5	外观设 计	201830 555468 6	包装袋	浙盐有 限	2019.03.0	继受取得,2022.02.11 受让自浙盐集团	是	否
6	发明	201410 231758 6	一种定 量食盐 及其制 备方法	舟山远 东	2015.07.0	继受取得,2023.04.20 受让自绿海制盐	是	否

上表第 1-5 项均为公司继受取得自浙盐集团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2日,浙盐集团向浙资运营提出《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号),提请浙资运营批复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2020年10月27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浙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号),原则同意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根据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各地市级盐业公司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所有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的子公司转移至浙盐集团或其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并将上述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及资产划转至公司。双方已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表第1-5项专利由浙盐集团转让至公司。

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划转,因此公司未支付任何专利转让款,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上表第6项为舟山远东继受取得自绿海制盐的专利,具体背景如下:

2023年3月10日,舟山远东与绿海制盐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 上表第6项专利由绿海制盐转让至舟山远东,本次转让系公司内部无形资产调整,进一步提升舟山远东竞争力水平,发挥该专利最大化价值,舟山远东未支付任何专利转让款。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二)继受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盐股份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起 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	-------------	-----	--------	------------	------	----------------	----------------

序号	所有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 始日	取得 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1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42368	30	2018.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42340	5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40745	29	2018.10.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38447	42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5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38426	35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6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37524	1	2018.09.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7	浙盐 股份	品味新盐	26135092	9	2018.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8	浙盐 股份	雪涛	20853274	9、 35、 42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9	浙盐 股份	浙盐	20853150	9、 35、 42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0	浙盐股份	浙盐臻品	20852988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1	浙盐 股份	浙盐珍品	20852962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2	浙盐股份	浙盐尚品	20852850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3	浙盐 股份	浙盐晶品	20852793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4	浙盐 股份	浙盐一品	20852763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序 号	所有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 始日	取得 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15	浙盐 股份	浙盐淳品	20852761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6	浙盐 股份	浙盐纯品	20852739	1 \ 5 \ 29 \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7	浙盐 股份	浙盐集团	20852721A	1、 5、 29	2017.10.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8	浙盐 股份	浙盐集团	20852721	30	2018.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19	浙盐 股份	浙盐	20852551	1, 5, 29, 30	2017.09.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0	浙盐 股份	雪涛	18235754	42	2016.12.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1	浙盐 股份	雪涛 酥遊	18235708	35	2016.12.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2	浙盐 股份	浙盐连锁	16617713	35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3	浙盐 股份	浙盐连锁	16617701	42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4	浙盐 股份	雪涛	16483452	1, 5, 29, 30, 31	2016.05.21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5	浙盐 股份		16483451	30	2016.10.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6	浙盐 股份	雪涛	14657840	30	2015.08.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7	浙盐 股份		14657839	30	2015.08.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28	浙盐 股份	OZLETDA	14453131	33	2015.06.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序号	所有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起 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29	浙盐 股份	OXLATDE	14453077	33	2015.06.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0	浙盐 股份	雪涛	6532676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1	浙盐 股份	雪涛	6532675	5	2020.05.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2	浙盐 股份	雪涛	6532674	29	2019.12.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3	浙盐 股份	雪涛	6532673	30	2020.04.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4	浙盐 股份	雪涛	6532672	31	2020.02.07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5	浙盐 股份	银涛	6532671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6	浙盐 股份	银涛	6532670	30	2020.04.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7	浙盐 股份		6338108	1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8	浙盐 股份		6338107	3	2020.03.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39	浙盐 股份		6338106	5	2020.03.28	继受取得, 2019.04.18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0	浙盐 股份		6338105	29	2019.10.14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1	浙盐 股份		6338104	30	2020.02.28	继受取得, 2019.04.17 受让 自浙盐集团	是	否
42	台州配送	The state of the s	3267739	1	2024.05.21	继受取得, 2022.02.24 受让 浙江省浙盐集 团椒江盐业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椒江盐 业")	是	否

序号	所有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起 始日	取得方式	是否 签署 协议	是否 支付 价款
43	台州配送		1367518	1	2020.02.28	继受取得, 2022.02.24 受让 自椒江盐业	是	否

上表第1-41项均为公司受让自浙盐集团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浙盐集团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浙盐董决议[2018]8 号),"经与会董事研究,一致同意通过省盐业集团资产重组方案,决议如下: ……二、同意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实施上述资产重组; ……四、集团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根据本决议履行无偿划转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无偿转让协议,办好相关手续; "根据浙盐集团董事会决议内容,浙盐集团与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出具《同意转让证明》,上表第 1-41 项商标由浙盐集团转让至浙盐有限。

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转让,根据浙盐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浙盐有限 无需支付商标转让款,且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商标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 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上表第 42-43 项均为台州配送继受取得自椒江盐业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渐盐集团(《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号〕)内部重组总体方案,椒江盐业公司已整体转移至浙盐集团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体系,涉及的盐业主业资产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因此上表第42-43项商标由椒江盐业转让至台州配送,双方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椒江盐业将该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台州配送。本次转让为浙盐集团内部划转,台州配送未支付前述任何商标转让款,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瑕疵。

五、说明相关土地变更登记的进展及当前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盐股份2处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慈溪盐业名下,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该2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期限
1	慈溪盐业	慈国用 (2006) 第 221026 号	慈溪市长河镇 大云村 1、2 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仓储用地	4,276.00	2054.3.14
2	慈溪盐业	慈国用 (2006) 第 018123 号	浒山街道海关 路 88号(北 门村)01、 02、03、04、 05号楼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382.00	2045.9.29

2020年10月22日,浙盐集团向浙资运营提出《关于上报〈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请示》(浙盐司(2020)32号),提请浙资运营批复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2020年10月27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浙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0)41号),原则同意省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

根据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各地市级盐业公司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所有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的子公司转移至浙盐集团或其控制的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并将上述盐业主业参股股权及资产划转至浙盐有限。该两处土地已划转给浙盐股份,目前已由子公司宁波盐业实际使用。但不动产权证书仍登记在慈溪盐业名下,尚未变更至浙盐股份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正积极推进过户手续,后续公司将完成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登记人变更,预计变更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 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 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主要土地和房产等 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如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 专利、商标相关转让手续已完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 属纠纷争议瑕疵。公司上述 2 处不动产权证变更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 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 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下设财务(资产)共享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技术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 用盐、海水晶等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技术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5)及(7),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浙盐集团内部重组总体方案,获取并查阅各地市盐业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浙盐集团内部分立重组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国资审批文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获取浙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比对可能存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了解其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具备食盐定点生产及批发相关资质,判断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取得公司与浙盐集团签署的关于中盐新干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中盐新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中盐新干工商变更情况,查阅《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取得公司收购中盐新干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了解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查阅《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核查公司资金归集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核查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注册证明及专利法律状态文件;取得并查阅了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对专利商标转让的背景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专利商标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等情形;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专利商标转让的批复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取得了公司关于推进相关土地完成过户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技术独立性;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业务独立性;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确认公司人员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情况;

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浙盐集团分立重组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重组后浙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浙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公司购买中盐新干股权系落实浙盐集团聚焦主业、形成盐业主业与非盐业主业的分业经营体系的要求以及保障原料安全供应,具备合理性,中盐新干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新干正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国资批复,中盐新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经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公司向浙盐集团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行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及账簿的情况,且双方往来资金的财务记录清晰,上述资金归集情形不构成财务混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程序;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成资金归集清理,2023年末以后不存在向浙盐集团归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 出让方为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内部划 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5、公司目前两处仍登记在浙盐集团控制的企业名下的土地目前已由公司子公司宁波盐业实际使用,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过户手续,预计变更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
- 6、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

三、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一) 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二)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名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情况、股权结构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主要企业的工商档案,确保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 2、对照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 查询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官网,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比对可能存在相似业务的关联方。
- 3、对存在相似业务的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与公司的关系,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具备食盐定点生产及批发相关

资质,相似产品在市场价格、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经营区域等方面的情况,判断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无交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取得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出具的《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

问题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 (1)公司设立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 (2)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3家持股平台申请了并购贷款,并以公司股权提供质押作为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

请公司: (1)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 (2)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

(一)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进行逐条比对公司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 情况
员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动力束长效机, 员工与强机, 员工与公司,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 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 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 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关注律、改方案制订了《浙江工行下,是一个公司,这一个公司,这一个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符合
持股员 工资格 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 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 员工,包括管理层人 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 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 平等,盈亏自负,风险 自担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 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 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 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 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 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 展夯实基础。	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已 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 工或控股子公司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 等,盈亏自负,风险自 担	符合
出资方式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 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 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 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 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 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 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 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 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 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 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 财产权转移手续。	所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的员工权益平等且均以 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 及时足额缴纳	符合
股份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 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 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 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	/	员工持股的股份来源为 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 在不符合《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的规	符合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 情况
	股转系统购买; 3.认购 定向发行股票; 4.股东 自愿赠与; 5.法律、行 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 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 当符合《证券法》《公 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定的情形	
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理, 也可以委托给具有管理, 也可以委托机构的当有管理的, 自行管理的,应当有企业的的直接制企业, 自行管理的人立一, 自行工通过,自行工通过, 可制企工持制的的, 可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公司持股计之之有物、	符合
锁及内转出定 部、机期 流退制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对关系,员遇的,员是现在,员遇的,员力,员遇的,员工转行的,员工转行的,员工转行的,员工转,员出的的人。 一个人,员工,员出的的人。 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 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 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 定的方式处置	公计盐盐间《公法转持职离持进时工公成之让在已司股日其司划之之接浙司》、股、开公行,承司增日其公持首份起持自通道理股省工在出划休司股明与:署的,有公的公并个时理盐盐个并业股台制员死)的权确持自增工各的开员开自户(工亡,管约计股协变月伙行,行司不工有有伙订营理部如因等以理定划平议更内份股不时上转办序企了有办的参离原及机。的台并登不额份在转市比股、、业 限 流与 因所制同员与完记转。前公让之股、、业 限 流与 因所制同员与完记转。前公让之比	符合

事项	《第6号指引》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情况	符合 情况
决策程 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 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 设立相应机构,监督 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 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 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 使股东权利		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 计划,通过盐之有物、盐之有理四个十分。	符合
发行人 信息披 露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不 属于挂牌公司,因此未 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 定。公司挂牌后,将根 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 定相关规定。	符合
中介机 构核査 要求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 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 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 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 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 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 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 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 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员工 持股计划的设立、具体 人员、价格公允性、审 批情况、合伙协议、特 股平台出具的承诺等情 况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合 法合规和损害公司利益 发表了意见	符合
是在会会会情不正股工股工股工	/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 清晰、控制权稳定或求的要求控制权 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者实工会持股后 有在职工持股当予以清理对者 情形的,应当予以为者理对者 会持股情形的,如制,不多及 会持股情形的,控制,不多 会持股情形的,控制,不 当予以充分披露。对行人 当予以充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 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 工会持有公司子公司股 份的情形	符合

(二) 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

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平台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 有序、盐之有理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盐 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纯华	董事、总经理	0.0015	15.00%
2	王新平	副总经理	0.0015	15.00%
3	胡满满	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	0.0014	14.00%
4	周洪福	综合办公室主任、纪 检部部长	0.0014	14.00%
5	庄宁威	董事、投资发展部部 长、董事会办公室副 主任	0.0014	14.00%
6	陈侃	知产管理岗职员	0.0014	14.00%
7	应多吉	审计法务	0.0014	14.00%
	合	।	0.0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盐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 股东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

(三)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

1、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综上,公司股东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和盐之有理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时,可以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

依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 (1)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 (2)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3)集体所有制企业; (4)基金: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5)附条件的外资股东。

即使将4个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员工计算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亦未超过200人,具体为: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 (1)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2)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1名股东计算; (3)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 (4)对境内法人或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并剔除公司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王盛、王董雪重复计算的情况后,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穿透后股东 人数
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2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3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4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4
6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7	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7
8	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1
9	杭州商旅聚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穿透后股东 人数
11	东阳市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舟山盐之有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6
	合计		186

综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即使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后, 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 186 名,亦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二、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 质权实现情形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缓解出资资金压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公司股权提供质押作为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所取得的贷款全部用于对持股平台出资。并购贷款期限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去131个基点(1基点=0.0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以上期限档次确定。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的质押比例均为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 人	出质人	起止期限	贷款 金额 (元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借款 用途	贷款利率
1	中银份限有公	盐之有道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28,39 0,000. 00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同)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认 浙 有 新 股 增 权	贷款利率 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 定价基础

34

序号	质权 人	出质人	起止期限	贷款 金额 (元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借款用途	贷款利率
	杭州 分行		年 12 月 16 日		9.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 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 之日, 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 或		利率减去 131 个基 点(1 基
2	中银股有公杭分信行份限司州行	盐之有物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41,70 0,000. 00	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9.1.2 甲方(指盐之有道/盐之有物/盐之有序,下同)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6 款	认浙有新股购盐限增权	点 =0.01%),定价 基全间 有量 有量 发行 发布 发布 发布
3	中银股有公杭分信行份限司州行	盐之有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28,22 0,000. 00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到期; (2)其他债务可被宣告和速到期; (2)其他债务可能的 (2)其他债务可能的 (3)。1.6 发生危及、损害乙有权益的其他事件。	认浙有新股购盐限增权	新市利以档定的货报年限。

注: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第 6.6 款内容为"甲方承诺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甲方的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 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 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 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

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天健审(2024)1070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4,389.0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45,565.2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9元/股,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质押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5,448.86万元、4,056.87万元、3,751.68万元,高于贷款余额4,062.00万元、2,839.00万元、2,732.00万元。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均系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目前仅投资浙盐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持股平台资金主要来源于各 合伙人实缴出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银行贷款、公司现金分红款。

根据持股平台盐之有道、盐之有物、盐之有序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持股平台盐之有道资产负债率约为 34.22%,盐之有物资产负债率约为 35.67%,盐之有序资产负债率约为 35.22%,负债情况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平稳。各持股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资产总计(万元)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盐之有道	8,299.21	5,450.56	34.22%
2	盐之有物	11,395.90	7,320.77	35.67%
3	盐之有序	7,781.37	5,040.52	35.2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前述《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在对应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持股平台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担保合伙人实缴资金、浙盐股份分红款,担保合伙人实缴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奖金、个人家庭积累等。根据公司开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员工之工资表,持股平台合伙人工资收入稳定可观,能够为偿还贷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经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征信报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行为,且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7年,借款时间较长、给持股平台及担保合伙人提供了充足的时间筹集还款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质押担保尚在正常履行中,盐之有物、盐之有道、 盐之有序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相关款项,亦从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况。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具 备稳定收入来源,为偿还借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相关贷款事项均依 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尚在正常履行,相关 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 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公司及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确认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变更及存续情况、确 认公司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及持股比例。
- 2、查验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 计划方案及相关设立文件,确认其日常管理、份额流转规则等是否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 3、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名单、身份证明、征信报告、个人流水、工资证明,确认其是否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或关联方,并核实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 4、查验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股权 质押合同及相关质押登记文件,确认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及质权 实现条件。
-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财务报表,评估其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判断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6、访谈中信银行贷款事项经办人,确认贷款及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包括 但不限于贷款设立背景、还款进度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经逐条比对, 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186名,亦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相关质押贷款事项均依约履行、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形,质押解除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因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公司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子公司绿海制盐、舟山远东、台州配送、宁波晶泰和蓝海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无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配送商,再由配送商批发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形;(3)公司存在采购原料盐后由下属的生产企业生产加工及委托盐类供应商加工盐类成品等两种生产模式;(4)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55.41 万元、4,272.89 万元、2,495.57 万元;(5)当前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0,260.00 平方米;(6)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及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因未开展实际经营;(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叉车坠落并造成 1 人死亡的情形;(8)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设立自营电商平台。

请公司: (1)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

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 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 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公司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 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3)说明向无资质配 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 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4)说明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 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 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5) 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 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说明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 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7) 说明杭州盐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进 展,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是否存在环保 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8)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 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说明公 司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 况: (1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 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 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
	浙盐股份	PD330000001	2023.12.28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杭州盐业	PD330100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蓝海星	PD330113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食盐定点	宁波晶泰	PD330211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2017修订)》 第十二条规定,
批发企业 证书	宁波盐业	PD330200001	2024.04.23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国家实行食盐 定点批发制度, 非食盐定点批发
	余姚盐业	PD330281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企业不得经营食 盐批发业务。"
	温州盐业	PD330300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绍兴盐业	PD330600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 化厅	
	湖州盐业	PD330500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
			-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嘉兴盐业	PD330400001	-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1 - 2 11 11		2023.12.25	浙江省经	
	桐乡盐业	PD330483001	2028.12.31	济和信息	
				化厅	
	金华盐业	PD330700001	2023.12.25	浙江省经	
	平七四亚	PD330/00001	2028.12.31	济和信息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衢州盐业	PD330800001	2023.12.23	济和信息	
		12330000001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台州盐业	PD331000001	-	济和信息	
	, , , ,		2028.12.31	化厅	
			2023.12.28	浙江省经	
	台州配送	PD331003001	-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丽水盐业	PD331100001	-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舟山盐业		2023.12.29	浙江省经	
	贸易	PD330900001	2028.12.31	济和信息	
				化厅 浙江省经	
	舟山远东	PD330902001	2023.12.25	<i>浙江</i> 有经 济和信息	
	ЛШЖЛ	1 D330902001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绿海制盐	PD330921002	2023.12.23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蓝海星	DZ-008	-	济和信息	
			2028.12.31	化厅	
			2023.12.25	浙江省经	《食盐专营办法》
	宁波晶泰	SD-021	-	济和信息	(2017修订)》
A 11 3. 1.			2028.12.31	化厅	第八条规定,
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证书	/ < 1+1 mi= 11/5	GD 070	2023.12.28	浙江省经	"国家实行食盐
	台州配送	SD-020	2028.12.31	济和信息	定点生产制度,
				化厅 浙江省经	非食盐定点生产
	舟山远东	DZ-040	2023.12.25	浙江有空 济和信息	企业不得生产食
	月田処不	DZ-V4V	2028.12.31	が かれ 信息 化	盐"
			2023.12.25	浙江省经	
	绿海制盐	SD-022	-	济和信息	
	1-1-A .h-1 TITT	~	2028.12.31	化厅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
	浙盐股份	JY13301020216 183	2024.01.12	杭州市上 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杭州盐业	JY13301020220 712	2022.03.07	杭州市上 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食品经营许可 和备案管理办
	蓝海星	JY13301840281 439	2020.11.05	杭州市临 平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法》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从事食 品销售和餐饮服
	宁波晶泰	JY13302110198 911	2023.05.23	宁波市镇 海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务活动,应当依 法取得食品经营 许可。下列情形 不需要取得食品
	宁波盐业	JY13302110178 201	2024.03.29 - 2025.05.21	宁波市镇 宇波市场 海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 农产品;(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
食品经营	余姚盐业	JY13302810137 714	2022.07.19- 2027.07.18	余姚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品; (三)医疗 机构、药品零售 企业销售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
许可证	温州盐业	JY13303020120 311	2021.04.14 - 2026.04.13	温州市鹿 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 食品生产许可的
	绍兴盐业	JY13306020290 195	2023.11.28	绍兴市越 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食品生产者,在 其生产加工场所 或者通过网络销
	湖州盐业	JY13305020116 266	2022.04.02	湖州市吴 兴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
	嘉兴盐业	JY13304840143 569	2024.04.09 - 2029.04.08	嘉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经济 技术开发 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的 情形。除上述情 形外,还开展其 他食品经营项目 的,应当依法取 得食品经营许
	桐乡盐业	JY13304830108 862	2021.04.15- 2026.04.14	桐乡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可。"
	金华盐业	JY13307020017 537	2023.08.15	金华市婺 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
	/HH- 1-1 1-1 11	JY13308000157	2021.01.20	衢州市市	
	電州盐业	069	2026.01.19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台州配送	JY13310030222	2023.02.22	台州市黄 岩区市场	
		372	2028.02.21	监督管理 局	
	丽水盐业	JY13325010060 274	2023.10.12	丽水市莲 都区市场 监督管理	
		274	2028.10.11	局	
	舟山盐业 贸易	JY13309090122 593	2024.08.27- 2026.01.05	舟山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高新 技术产业 园区分局	
	舟山远东	JY13309090123 481	2023.07.26- 2028.07.25	舟山 地 場 出 場 出 場 に 場 に ま で 場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に が に は に は に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绿海制盐	JY33309210101 430	2021.12.15 - 2026.12.14	岱山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蓝海星	SC1033301101 5316	2025.02.24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宁波晶泰	SC1033302110 6569	2023.05.26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食品生产 许可证	台州配送	SC1033310030 1538	2024.06.15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条规定, "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 从事食品生
	舟山远东	SC1033309090	2023.08.23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产活动,应当依 法取得食品生产
	74 11 22/1	2086	2025.03.29	理局	许可。"
	绿海制盐	SC1033309210 2379	2024.07.08	浙江省市 场监督管	
		2319	2025.03.29	理局	//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蓝海星	浙卫消证字 (2018)第 0063 号	2022.06.22	浙江省卫 生健康委 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规 定》第二条规 定,"在国内从 事消毒产品生 产、分装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按
					照本规定要求申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适用的法律法规 规定及行业监管 政策
					领《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许可 证》"
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	蓝海星	浙妆 20170015	2023.05.19 - 2027.03.22	浙江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化妆品生产。从事工会对管理。从事的管理。从事的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家生产子公司绿海制盐、舟山远东、台州配送、宁波晶泰和蓝海星都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各销区子公司均已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另外涉及个护日化类产品生产的蓝海星也已取得相应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二)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对蓝海星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自 1997年开始,蓝海星为了提高盐 类产品附加值,拓宽经营思路,经过市场调研,基于盐具有的增稠效果、按摩 效果、杀菌消炎效果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开始研发个护、日化类产品等,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证	蓝海星	浙卫消证字 (2018)第 0063 号	2022.06.22 - 2026.06.21	浙江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蓝海星	浙妆 20170015	2023.05.19 - 2027.03.22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类主要产品类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产品类别
浙盐蓝海星沐浴晶盐	浙 G 妆网备字 2014000701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暖融融足浴盐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8049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深海盐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5389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海洋精华沐浴盐 (滋润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11751	化妆品
浙盐蓝海星海洋精华沐浴盐 (清爽型)	浙 G 妆网备字 2017006995	化妆品
我有盐值翠竹玉盐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127	牙膏
我有盐值喜马拉雅玫瑰盐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128	牙膏
新卫仕清爽盐洁牙膏	浙国牙膏网备字 2023000413	牙膏
浙盐蓝海星®抑菌洗手液(竹盐)	/	消毒产品
浙盐蓝海星®免洗抑菌洗手液	/	消毒产品
小仓熊免洗抑菌洗手液 (碧藤青瓜)	/	消毒产品
小仓熊免洗抑菌洗手液 (晨露白茶)	/	消毒产品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

根据上表,公司所生产消毒产品,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存在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的情形,公司消毒产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 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 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上表,公司不涉及生产特殊化妆品的产品,同时对所生产的普通化妆品产品均进行了备案,公司化妆品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消毒产品、化妆品 业务销售金额	737.70	1,052.65	936.98
消毒产品、化妆品 业务销售金额占比	1.53%	1.49%	1.23%

蓝海星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资质,且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公司的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浙盐股份是浙江省级食盐专营企业,是浙盐集团的盐产品业务板块,同时 承担着政府食盐储备和保障供应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是浙江省食盐供应的 主渠道、主力军。

公司目前持有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均为2028年12月31日到期,距离证书届满仍有较长期限,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一、(一)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5个自然年,截止到发证机关作出颁发或延续证书决定后第5个自然年(不含发证当年)的12月31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书电子化工作,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公司目前持有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届满前,将正常进行证书续期工作。同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在国家盐业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可以正常续期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证书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食盐定点企业延续证书有效期的申请后,应当重新按照《规范条件》及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换发证书,新证书的发证日期不应晚于原证书有效期。"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适用本规范条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要求如下: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符合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	
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	
源。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	符合
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	11 11
境影响。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一)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	
《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	符合
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	,,,,,
求。 /四、A.K.力.E.A.II.日子已经过以来处想去在原则目在旧户出处了是	
(四)食盐定点企业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	
的能力或资质。	
(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	
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	
制度等。 (二)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符合
(三)食盐定点企业及共高级官理人页术被列入严重大信主体名单。 (三)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	付百
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	
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十均销售重广,建立良益社会页往储备官理制 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	
度, 来循和出入库良益有相大允证, 床亩片细的良益社云页任储备库	
行心水∘	

从以上各项规定来看, 浙盐股份满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的各项条件。

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宁波晶泰	SC103330211 06569	2023.05.26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台州配送	SC103331003 01538	2024.06.15 - 2025.03.23	浙江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舟山远东	SC103330909 02086	2023.08.23 - 2025.03.29	浙江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绿海制盐	SC103330921 02379	2024.07.08 - 2025.03.29	浙江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以上所有临近届满资质证书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公司均已提交换证申请, 另外蓝海星已取得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的新食品生 产许可证,其余 4 家子公司的换证流程已经在积极办理中,预计相关资质的续 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 (一)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危害分析与		2022年6月29日	中国质量认
舟山远东	关键控制点	001HACCP1900591	至 2025 年 8 月 10	证中心有限
	认证		日	公司
	质量管理体		2023年4月23日	中国质量认
舟山远东	系认证	00123Q32696R2M/3302	至 2026年4月26	证中心有限
	(ISO9001)		日	公司
	质量管理体		2023年6月14日	中国质量认
宁波晶泰	系认证	00123Q34340R6S/3302	至 2026年6月13	证中心有限
	(ISO9001)		日	公司
	食品安全管		2023年8月9日至	中国质量认
宁波晶泰	理体系认证	001FSMS2300569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中心有限
	理仰尔认证		2026年8月8日	公司
	质量管理体		2023年6月27日	中国质量认
蓝海星	系认证	00122Q34356R5S/3302	至 2025 年 5 月 27	证中心有限
	(ISO9001)		日	公司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蓝海星	危害分析与 关键控制点 认证	001HACCP2300486	2023年6月27日 至2026年6月26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蓝海星	绿色食品认 证	LB-54-22091112354A	2022年9月4日至 2025年9月3日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蓝海星	绿色食品认 证	LB-54-22091112355A	2022年9月4日至 2025年9月3日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台州配送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00124Q35617R5S/3302	2024年7月2日至 2027年7月1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台州配送	危害分析与 关键控制点 认证	001HACCP2300469	2023年6月20日 至2026年6月19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绿海制盐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00122Q35795R1M/3302	2023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4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绿海制盐	食品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01FSMS1900326	2023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7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绿海制盐	绿色食品认 证	LB-54-23071117270A	2023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2 日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海制盐	绿色食品认 证	LB-54-23011117269A	2023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3 日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公司针对食品质量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流程 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 况
采购	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供应商评估与选择流程,明确原材料质量要求;强化采购合同执行中的质量验收标	良好
环节	盐产品及包装物料采购 管理办法	准,建立供应商追责机制,防范不合格物料 流入生产环节,确保原材料源头质量可控。	良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定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工艺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良好
生产 环节	产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工艺规程,设立质量检测环节,确保生产过程合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员工培训,预防生产事故导致的质量问题;建立质量追溯机制,问题产品可快速定位并整改,杜绝质量隐患。	良好
	仓储标准化管理办法	规范仓储环境与货物存储标准(如温湿度控制),避免产品变质;明确出入库质检流	良好
仓储 环节	仓储安全管理办法	程,定期盘点确保库存商品质量;强化仓储 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保障存储期间产品质量稳定。	良好
售后	市场秩序管理办法	严控销售渠道管理,禁止跨区域销售和低价	良好

流程 环节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 况
环节	客户管理办法	倾销行为,防止市场混乱影响品牌信誉;建立客户分级与黑名单机制,加强客户投诉处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管控和奖惩机制,维护价格秩序与服务标准,间接保障产品市场口碑。	良好
 综合	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规范舆情处置流程,及时回应质量问题反馈,降低负面信息对品牌形象的损害。完善	良好
が 质量 保障	信访维稳管理办法(试行)	信访与投诉处理机制,主动排查化解矛盾,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不受内部管理问题干 扰。	良好

综上,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控制、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综合质量保障五大维度构建了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 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产品抽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均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食品质量问题。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网络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浙江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停售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 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日,公司子公司蓝海星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件交办单(临平市监投(举)[2024]10号、临平市监投(举)[2024]19号、

临平市监投(举)[2024]20号)及相关投诉举报函。消费者投诉称根据产品营养成分数表钠含量为30000mg/100g,产品不符合"低钠盐"标准,不应标识低钠。蓝海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及相关检测报告,阐述"低钠盐"的定义并论证公司生产的低钠盐符合相应国家标准(QB/T2019-2020《低钠盐》、GB/T19420-2021《制盐工业术语》、GB27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QB/T2019-2020《低钠盐》)、行业标准,营养成分数值标识不存在错误。

2024年4月9日,消费者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公司子公司蓝海星产品"雪涛果蔬洗涤盐"未标明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具体标明属于食品相关产品。2024年5月9日,蓝海星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雪涛果蔬洗涤盐标签投诉的回复函》及相应的检测报告,说明果蔬洗涤盐是洗涤用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且产品标签上明示了"非食用",故不涉及食品生产许可的问题。

根据 12315 消费者投诉公示平台显示,公司受消费者投诉事项如下,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市场监督局关于下列表格中相关投诉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投诉对象	投诉问题	处理部门	
1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 赔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赔偿损失。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 赔费用,赔偿损失,停止侵权、 核定侵权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6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退 货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7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退货。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序 号	日期	投诉对象	投诉问题	处理部门
8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浙盐股份	可能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要求赔 偿损失,退赔费用。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蓝海星	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求退 赔费用,赔偿损失。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注: 1、投诉问题为当事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时自行填写。

2、12315 消费者投诉公示平台公示遵循"谁处理、谁公示"原则,由具体处理投诉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发布。公示信息按办结时间、行政区划、行业类别、商品服务类别、问题类别等客观维度自动统计或者排序,公示期限为1年。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的数量短缺或空包以及包装物破损所引起的产品受损的情形,经客户经理进行沟通反馈,使相关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上述产品并未进入消费者环节,未形成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违规 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 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一) 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对无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对配送商销售金额	8,292.42	11,029.64	10,742.28
主营业务收入	45,374.06	67,455.84	72,853.93
对配送商销售金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	18.28%	16.35%	14.74%

报告期内,公司向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的金额分别为10,742.28万元、11,029.64万元和8,292.4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74%、16.35%和18.28%。

报告期内,公司对配送商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1-9月对配送商

销售占比较 2023 年增加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公司开展全省营销激励活动,充分调动配送商的销售积极性,通过提前打预付款锁定部分配送商 2024 年订单,使得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对配送商销售金额较大。

- (二)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销售模式下,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十六条规定: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第二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如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给终端消费者,则其相关销售行为符合《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批发销售至下游零售客户,则其涉嫌可能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积极推动原调味品批发商逐步转型为食盐配送服务商。在新的配送服务商合作模式下,配送商经营合法合规,不涉及无证批发销售食盐风险。

2、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盐 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浙江省级食盐专营企业,公司及其下属销区公司均具有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证书,具备经营食盐批发销售业务所需的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该销售模式中,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违反《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对客户销售的相关凭证,符合《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证明》: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及其所属公司的食盐生产、销售和储备活动,符合《食盐专营办法》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高管及曾借调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处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食盐定点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违反《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目前全国范围内无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例,并且鉴于区分"食盐批发"和"食盐销售"行为的法规依据和标准不明确、不充分,实践中该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因无证批发销售食盐行为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例亦较少。

综上,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 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为应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相关涉嫌违法行为,采取了相关的整改规范措施。

为了掌握更多的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深入实施销售渠道下沉,公司于 2023年发布《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深化渠道建设实施方案》(浙盐专 (2023)60号),并制定《食盐售卖点扫街行动操作指引》《渠道网格化分割 和管理操作指引》《市场攻坚行动操作指引》。公司建立了覆盖浙江省全省的销售网络和仓储布局,食盐主要通过自有配送、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同时,公司与原有转代批商户(调味品批发商)签订仓储配送服务协议,进行终端网点的货物配送、产品推广等服务,定期结算服务费用。

2024年7月1日,公司正式上线用友公司研发的"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销售渠道下沉,掌握终端客户信息,明确配送商(调味品批发商)的职责和定位。公司将终端客户信息导入"营销云"系统,通过"营销云"系统生成终端客户销售订单,向终端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逐步实现终端客户通过"营销云"系统确认收货。调味品批发商逐步进行角色转型,由公司的批发销售客户转变为向公司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和业务推广服务的配送商。公司制定了关于配送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的内部制度,可以有效管控配送商。同时,通过各销区公司约200名客户经理进行终端拜访和客情维护,进一步掌控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

2024年7月公司"营销云"系统上线以来,随着公司"营销云"系统的推广和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力度的加强,公司对接终端客户并实现对销售全流程管控的能力显著增强,对配送商的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截至2024年末,"营销云"系统内导入终端客户数量达7.7万余家,近1年内活跃交易客户数量由2023年的近3万家增长至近5万家。公司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16.35%降至2024年下半年的约8%。

经实地走访主要配送商了解,公司主要配送商均表示愿意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未有配送商表示因上述合作模式变更,而计划放弃与公司继续合作的情况出现。2024年7月后,未出现因变更合作模式导致配送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

2023年以来,特别是2024年7月1日公司正式上线并推广"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以来,公司与配送商的合作模式正逐步完成转变。

四、说明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

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一) 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

根据《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七条: "食盐定点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公司只能委托食盐定点企业生产食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三条: "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公司的委托生产商选择范围有限。

在上述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会参考往年合作情况、产品运输距离、供应商报价等因素选择年度委托生产商。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盐产品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运营中心需广泛收集盐产品的市场信息,从质量、价格、信誉、保供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盐产品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会建立统一的供应商分级管理机制,每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评定,实现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由于盐业专营体制下公司与邻省主要的盐业集团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委托生产商总体保持稳定,均为具备食盐经营资质的大型盐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生产企业情况和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	pt → b	是否具备	实际控制	交易金额		
号	公司名称	资质	人	2024年1- 9月	2023年	2022年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 公司	是	国务院国 资委	6,282.00	8,207.82	6,209.89
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江苏省国 资委	3,194.44	3,382.02	4,724.89
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是	江西省国 资委	1,275.84	1,470.41	1,793.35
4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 限公司	是	盐城市人 民政府	1,073.07	2,451.22	1,983.33
5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 限公司	是	山东省国 资委	1,088.14	1,041.35	1,848.70
6	江苏金桥制盐有限	是	连云港市	987.27	939.76	-

序	ルコ <i>な</i> な 是否具备 实际控		实际控制	交易金额			
号	公司名称	资质	人	2024年1- 9月	2023年	2022年	
	公司		人民政府				
7	山东泓健盐业有限 公司	是	昌邑市财 政局	484.99	361.82	39.59	
8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 有限公司	是	宋睿	270.79	662.15	1,192.92	
9	唐山市银海食盐有 限公司	是	王德义	38.70	-	-	

注: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并口径列示,实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体包含其子公司。

(二)委托加工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盐产品采购管理办法》:

- 1、公司运营中心会广泛收集盐产品的市场信息,从质量、价格、信誉、保 供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备选库。
- 2、盐产品的采购定价实行季度议价制,公司运营中心于每季度末与入库的 盐产品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经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谈判议价后,形成次季 度盐产品建议采购价。如遇重大市场行情变化,价格随行就市。
- 3、公司设立有临时议价机制,如遇到需要临时调价、需要新增供应商或其他特殊采购等情况,可由公司运营中心提出议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在实际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会在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中明确约定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市场价格变化明显,双方及时沟通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了季度询价和临时议价相结合的采购定价机制,保证 采购价格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提高了定价的灵活度,能够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及时 调整,确保了价格的公允性。

(三)委托加工商模式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 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公司与委托生产商每年签订年度委托生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产品质量控制问题等方面会做出详细明确的 约定: **权利与义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委托生产商下达定购订单,确定盐产品的品种、数量,定购价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决定。公司需在核对订单、发货明细、收货明细和价格确认无误后及时支付货款。委托生产商确认收到订单后,应按订单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调运,并确保提供给公司的各类盐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如委托生产企业出现未使用公司的包装、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的质量标准、逾期交货等情形,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按合同约定委托生产企业需退款并额外支付违约金。如公司逾期付款,则视为违约,需额外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其他纠纷,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后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产品的包装通常为公司自有包装,由公司出售给委托生产企业。包装内产品如为食用盐需符合 GB/T5461 标准,如为小工业用盐需符合 GB/T5462 标准,若有其他特殊用盐另行约定执行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厂商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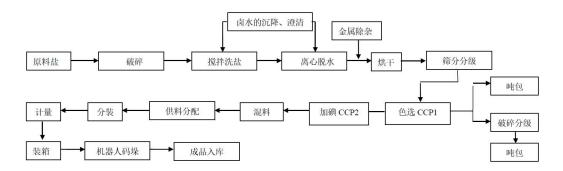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且公司长期合作的委托生产商均为行业内声誉良好的头部企业。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之间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

五、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 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岗位为三类:第一类是内勤辅助服务,主要是卫生清洁、物品管理等内部日常辅助性岗位;第二类是出入库与物流辅助服务,主要是货物搬运、装卸、运输等辅助性岗位;第三类是产线操作辅助服务,主要是生产投料、打料、包装等生产辅助保障服务。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目前公司的产线均采用自动化生产模式,只需要将原料盐投入料机后即可自动生产出标准包食盐并装箱,不同环节间使用自动化生产流水线输送设备连接。公司外包的生产性岗位主要涉及生产投料、打料、包装等辅助性环节,并非生产的核心环节。

(二)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于外包服务的采购,公司制定有完备的采购管理办法并在服务采购的过程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根据《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选取劳务外包商的过程中执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程序,评标通常采取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会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清晰列示,评分标准通常包括企业资质、企业业绩、过往客户评价、服务方案、管理制度、质量管控、应急保障、投标报价等因素,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购价格根据招标采购程序产生,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三)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 期	开始合作 日期	实际控 制人	核心人员	主要外包 岗位
1	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1,000万元	2011-9-1	2022年7 月	孙孝松	孙孝松、梁 得志、钱文 龙、蔡振鹏	内勤、客 情维护、 出入库辅
2	舟山群岛新区海纳服 务有限公司	566 万元	2015-11- 27	2019年7 月	周良海	周良海、周 芬芬	助服务、 物流辅助

3	浙江同生人力资源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6-11- 07	2009年4 月	龚迪宽	龚迪宽、龚 国乾、龚淑 敏	服务、生 产辅助保 障(生产
4	台州市雷博人力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1,188 万元	2001- 07-10	2009年6 月	陆海英	陆海英、陈 龙云、黄飞	投料、打料、包
5	嘉兴市上元人力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11- 17	2022年7 月	陆红珍	徐盘、陆红 珍 、 章 根 华、应莉婷	装、设备 管理)
6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 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1-12-20	2016年8 月	赵承贤	赵华伟章丽伟太	
7	衢州海纳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0 万元	2016- 02-17	2017年4 月	衢人府资督 州民国产管员 受	刘琪、潘涯	
8	桐乡市亿都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 06-16	2023年1 月	颜啸天	颜啸天、范 建国	
9	湖州雷博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3- 06-27	2022 年 7 月	湖人府资督委 一大	王杰、马少卿、宋易豪、侯珺、 薛中崟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外包商的选取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公开招标采购流程,且选取的劳务外包商均是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商,现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上述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说明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 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 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 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0,26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和 权利		面积(m²)		使用期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 积	限
绍兴盐业	绍市国用 〔2013〕 5773 号	绍兴市绍 齐公路 C 地块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仓储用 地	9,892.0	10,260. 00	2061.7. 26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建筑物系绍兴盐业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绍兴市城区食盐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仓库 10,260 m²,管理用房 730 m²,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绍市国土字[2011]第 96 号)《绍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绍市发改中心备 [2012]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02201200021 号)等许可项目。竣工后取得了竣工测绘报告(H20180207-01),上述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因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商暂时无法提供权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致使办理产权证流程无法落实,故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书。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仓储辅助性用途,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即信用中国(浙江)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1114163755C9576764),证明绍兴盐业在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房产中介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沟通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手续,预计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该处未办理房产证书的面积占公司拥有的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3.19%,不足5%,总体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浙盐股份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

公司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因承包商自身问题无法配合盖章导致房产证书暂未办理完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七、说明杭州盐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

杭盐科技生产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520 号。杭盐科技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5]883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认为根据《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余发钱备(2015)1 号),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2017 年杭盐科技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7]437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具体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2018年1月25日,杭盐科技对"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前述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认为杭盐科技"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要

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全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正常,车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 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杭盐科技的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以及技改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之"14、盐加工",杭盐科技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应当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17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4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18年1月25日,杭盐科技对"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三) 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

2024年5月17日,浙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的议案。2024年8月2日,浙资运营出具浙资运〔2024〕23号文件,2024年9月4日,浙盐集团出具"浙盐司发〔2024〕114号"文件,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由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蓝海星与杭盐科技于2024年10月12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蓝海星吸收杭盐科技而继续存在,杭盐科技解散并注销,杭盐科技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归属蓝海星。2025年3月11日,杭盐科技解散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蓝海星吸收合并杭盐科技方案的安排,杭盐科技的"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由蓝海星承接并继续经营。2024年3月13日,蓝海星对"年产8万吨盐产品自主生产及仓储项目"(含杭盐科技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技改项目)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验收小组认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蓝海星 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整体验收合格。

(四)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盐科技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杭盐科技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 罚的风险。

八、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 否再次发生,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 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 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Ī	序号	公司名 称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 行情况
	1	舟山远	特种设备	10.00	舟山市市	2022-01-29	舟山远东已按期足

序号	公司名 称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 行情况
	东	一般事故		场监督管 理局		额缴纳 罚款,完
2	丽水盐业	少缴增值税	1.15	丽水市税 务局	2023-01-04	丽水盐如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舟山远 东	使用排放 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 动机械	0.50	舟山市生 态环境局	2023-11-10	舟山远东按期足额 缴纳违法行为进行 了整改,并进行 了整改,了检查, 叉车进行合排放查, 停用叉车,并定排放 进行叉车尾叉车排 监测,确保叉车排 放符合相应标准

公司已就违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网站等,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情形。

(二)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

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对<关于要求对舟山远东叉车一般事故出具未构成重大违法证明的请示>复函》,舟山远东叉车一般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丽水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税稽罚(2023)2号),丽水盐业上述处罚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浙环函〔2021〕328号)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舟山远东受到的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 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说明公司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 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经核查并比对《特种设备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及子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状 况	是否已取得使 用登记证书	是否定期检 测
--------	------	----	------------	-----------------	------------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状 况	是否已取得使 用登记证书	是否定期检 测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	3 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压力管道	蒸汽管道	1套	正在使用	是	是
起重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 简易升降机	4 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 车、蓄电池平衡 重式叉车	71 辆	正在使用	是	是
电梯	曳引驱动客梯、 曳引驱动货梯	36 部	正在使用	是	是
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	1台	正在使用	是	是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的规定,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 关资质齐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数量
压力容器作业	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 (R1)	不适用
压力管道作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叉车作业	叉车 (N1)	81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司机(Q2)	4
电梯	不适用	不适用
锅炉作业	电站锅炉司炉(G2)	2

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41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为固定式压力容器,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 监特设发〔2022〕17号),压力管道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故 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电梯制造单位签署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均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资质齐备,并已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 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并通常采取按点击付费的计费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 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以及网络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用于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电商平台服务费的金额以及线上收入金额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平台服务费	69.13	111.56	111.16
线上收入金额	972.73	2,329.85	1,850.3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1) 平台自营代销模式

在涉及各平台自营代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如京东自营代销的模式,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并由京东自营平台直接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终端消费者下订单后由电商平台直接发出货物,公司无法获取终端客户及订单明细信息。京东自营平台具有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不具有配合公司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的动机和操作可行性。

(2) 自营模式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 报营销活动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登录抖音、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查询后台处罚信息,公司不存在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信用浙江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涉及的自建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品味浙盐商城

"品味浙盐商城"系公司委托南京捷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自营电商平台,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该平台目前已处于停用状态。

著作权 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发布 日期	他项 权利
浙盐股 份	浙盐自营电商平 台	2019SR0715526	原始取得	2018.07.01	无

2、"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

2024年7月1日,公司正式上线用友公司研发的"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该软件由用友公司享有著作权,系用友公司向浙盐股份交付并许可浙盐股份使用的软件。公司将终端客户信息导入"营销云"系统,通过"营销云"系统与

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往来。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定义,"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根据以上规则,公司的两项自建平台均不存在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自营电商平台实施销售行为、进行资金收付,公司也不存在促使互相依赖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规则下交互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资质证书;查阅了消毒产品、化妆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此类商品的清单以及销售数据;查阅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法律规定;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 2、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对证书编号、有效期、 核发单位等信息,确保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 3、查验公司制定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与市场、综合质量保障等各环 节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
- 4、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 处罚、责令整改、停产停售等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 站,以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
- 5、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产品质量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查验消费者举报投诉函、及公司就消费者投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说明文件、检验报告等反馈材料,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的相关文件。
- 6、就公司存在的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销售模式,查阅公司取得的食盐定点许可证书,查阅《食盐专营办法》等盐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通过类似销售渠道开展食盐销售的相关信息,网络检索相关处罚案例及公司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访谈公司高管及曾借调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处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地走访公司主要配送商,并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专项证明。
- 7、查阅公司销售渠道下沉相关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营销云"系统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终端客户数量、活跃交易客户数量等情况;实地走访主要配送商,获取其与公司签署的仓储配送服务协议,了解其变更合作模式的意愿及整改情况。
- 8、访谈了主要的委托生产商,核查了委托生产商的业务资质和企业经营状况;网络查验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委托生产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新闻检索等查询方式。

- 9、访谈了主要的劳务外包企业,核查了其业务资质和企业背景;比对了公司的核心人员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核心人员的相似性;获取了主要劳务外包商的财务报表,将其与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金额进行对比;获取并分析了公司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的劳务外包企业及其核心人员之间有无异常流水往来。
- 10、收集了绍兴盐业未办理房产证地块建设时依法取得的各项许可文件; 查阅了绍兴盐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出具 的承诺。
- 11、核查杭盐科技"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和"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比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验收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 12、网络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负面信息,关注是否存在遗漏或隐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以及企查查等查询平台。
-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及整改材料、对应罚款缴纳凭证、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判断,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环境保护等方 面的制度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网站等。
- 14、收集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清单,以及对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清单和作业证书;查阅了特种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
- 15、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登录抖音、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

73

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公司自建平台软件相关情况,检索互联网平台管理 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合理,且已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具备稳定性,距离有效期届满之日仍有较长期限,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已在积极办理中,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虽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但均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不存在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配送商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涉嫌违规主体是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向配送商批发销售食盐而受到盐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应对配送商相关涉嫌违法行为,公司加强了销售渠道下沉力度,并上线推广"营销云"终端订货系统。公司对配送商(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销售食盐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16.35%降至2024年下半年的约8%。
 - 4、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生产商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 5、公司现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6、公司因承包商自身问题无法配合盖章导致房产证书暂未办理完成,公司

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 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房产的建 设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 7、杭盐科技年产 5 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以及技改项目已竣工,并于 2018年 1 月履行了自主验收程序。2024年 10 月 12 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前述项目后续将由蓝海星经营,报告期内杭盐科技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无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 8、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违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9、公司及子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资质齐备,并已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10、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国有企业,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取得了浙资运营出具的批复,并由浙资运营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公司: (1)说明浙资运营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2015年12月公司设立、2023年3月股权转让、2023年8月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法律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7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说明浙资运营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一) 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根据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开展授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33 号),浙江省国资委授予浙资运营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省国资委审批;决定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它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向公司持有股权的省属一级企业委派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参与该企业法人治理;出席持股一级企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6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3号),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本级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两类公司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根据上述授权事项的批复和相关规定,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主体。

(二) 浙资运营有权以产权登记表的形式,对其权属企业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企业产权登记表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是国有股权设置情况的确认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应当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统一编号,并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第十六条规定:"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产权登记表的发放方式,采用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发放方式的,按照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资运营有权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以产权登记表的形式,对其权属企业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2015年12月公司设立、2023年3月股权转让、2023年8月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法律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5年12月	公司设立	1、2015年11月2日,浙盐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按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浙盐集团设立浙盐有限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因此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2022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引入了广盐股份、杭州 供销、浙江海盈、珠海 盘实、丽水同富、杭州 商旅和杭州柏晖二号等 股东	1、2022年4月6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2〕13号),同意浙盐集团上报的浙盐有限制定的混改方案。 2、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浙江省盐业专营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第155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835.0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
2023年1月	第一次增资 员工持股计划,盐之有物、盐之有增、盐之有理按不低于、盐之有理按不低于评估值且与引进战则,以5.4945元/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浙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52.23万元,实际出资金额22,265.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针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请示》做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4号),批复如下:1、万邦评报〔2022〕第155号评估结果已备案;2、同意浙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要求浙资运营推进增资工作,做好工商变更及产权登记。同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资运〔2022〕56号)。
2023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海盈将其所持公司 3.58%的股权以每股价格 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 浙财资本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产权转让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32号令中企业产权转让行为规范的主体是转让方,即转让方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其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当按照32号令相关规定进场交易。因此,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国有企业股权的行为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畴。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3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江海盈将其所持公司	同上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0.8223%的股权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杭州供销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4年11月8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非合伙企业)》(编号: 3300002024110600001),以此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2015年12月公司设立

根据浙盐集团《关于成立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浙盐司 [2015]29号),决定新设公司"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由集团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

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三条"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浙盐集团设立浙盐有限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因此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浙江海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海盈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3.58%的股权(对应公司1,200万元注册资本)以每股价格人民币5.4945元转让给浙财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浙江海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9日,浙江海盈集团与杭州供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海盈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0.8223%股权(对应公司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供销,转让价款为1,538.4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次转让为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互相 转让,无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本次转让未召开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浙江海盈集团属于非国有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畴,无需进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

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 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对浙资运营开展授权的批复,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认浙资运营是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查阅产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浙资运营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
- 2、查阅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以及 资产评估备案文件;获取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 表(非合伙企业)》,查阅国资委网站关于国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回复。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浙资运营开展授权的批复和相关规定,浙资运营是 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 件。
- 2、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81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为颜纯华、刘宏斌、庄宁威、杨武君、王新平,上述人员均通过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 之有序、盐之有理。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就上述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如下:

- 1、核查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 事项的批复》、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 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2、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
- 3、核查公司在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银行卡出 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股东调 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 4、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分 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款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 5、网络查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股份代持的核查方法主要为: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表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或分红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向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或成比例转账情况,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盐之有物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1	颜纯华	11,000,000	15.03%	否	否	
2	刘宏斌	8,000,000	10.93%	否	否	
3	王新平	5,000,000	6.83%	否	否	
4	杨武君	4,000,000	5.46%	否	否	
5	周洪福	3,500,000	4.78%	否	否	
6	陈卫红	3,300,000	4.51%	否	否	
7	胡满满	3,300,000	4.51%	否	否	
8	黄激	3,300,000	4.51%	否	否	
9	巫倩如	3,000,000	4.10%	否	否	
10	巫红梅	3,000,000	4.10%	否	否	
11	林正宇	1,650,000	2.25%	否	否	
12	马宏远	1,500,000	2.05%	否	否	A / L L . L . V/7
13	章洪波	1,500,000	2.05%	否	否	合伙人出资 款来源为贷
14	尉勤	1,500,000	2.05%	否	否	款、自有或
15	叶蒋德	1,500,000	2.05%	否	否	自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
16	邵新	1,300,000	1.78%	否	否	全额支付。
17	王宝明	1,200,000	1.64%	否	否	出资前后及 分红后流水
18	陈颖颖	1,000,000	1.37%	否	否	无异常情
19	钟悦	950,000	1.30%	否	否	况,不存在 代持情形。
20	陈军	800,000	1.09%	否	否	
21	王盛	800,000	1.09%	否	否	
22	徐建伟	800,000	1.09%	否	否	
23	李锦华	800,000	1.09%	否	否	
24	卢彬	500,000	0.68%	否	否	
25	邵高悦	500,000	0.68%	否	否	
26	王董雪	500,000	0.68%	否	否	
27	陈侃	500,000	0.68%	否	否	
28	王晰	500,000	0.68%	否	否	
29	金灿	500,000	0.68%	否	否	
30	朱志萍	500,000	0.68%	否	否	
31	蒋铭	500,000	0.68%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32	刘妍	500,000	0.68%	否	否	
33	祝嗣勇	500,000	0.68%	否	否	
34	李洪燕	500,000	0.68%	否	否	
35	章子煜	500,000	0.68%	否	否	
36	何雪盟	500,000	0.68%	否	否	
37	金向群	500,000	0.68%	否	否	
38	胡伏强	500,000	0.68%	否	否	
39	汤勇佳	500,000	0.68%	否	否	
40	俞小俊	500,000	0.68%	否	否	
41	王凯	500,000	0.68%	否	否	
42	虞志南	500,000	0.68%	否	否	
43	马云琳	500,000	0.68%	否	否	
44	蒋晨阳	500,000	0.68%	否	否	
45	舟山盐之 光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100	0.00%	-	-	-

2、盐之有道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1	胡彬	4,500,000	8.26%	否	否	
2	胡志波	3,300,000	6.06%	否	否	
3	金伟欣	3,000,000	5.50%	否	否	
4	毛春燕	3,000,000	5.50%	否	否	合伙人出资
5	何卫军	2,000,000	3.67%	否	否	款来源为贷 款、自有或
6	蔡和均	2,000,000	3.67%	否	否	
7	厉军	2,000,000	3.67%	否	否	相关款项已 全额支付。
8	赵浒良	1,800,000	3.30%	否	否	出资前后及
9	金卫阳	1,650,000	3.03%	否	否	分红后流水 无异常情
10	王勇	1,500,000	2.75%	否	否	况,不存在
11	何遂健	1,500,000	2.75%	否	否	代持情形。
12	祝土敏	1,500,000	2.75%	否	否	
13	陈慧美	1,500,000	2.75%	否	否	
14	程暄轩	1,250,000	2.29%	否	否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15	赵斌	1,200,000	2.20%	否	否	
16	吴琨	1,200,000	2.20%	否	否	
17	丁汉初	1,200,000	2.20%	否	否	
18	钱柏林	1,000,000	1.83%	否	否	
19	吕俊	1,000,000	1.83%	否	否	
20	张华峰	1,000,000	1.83%	否	否	
21	张毅兵	1,000,000	1.83%	否	否	
22	林远明	1,000,000	1.83%	否	否	
23	褚理强	1,000,000	1.83%	否	否	
24	苗建忠	900,000	1.65%	否	否	
25	沈伟明	800,000	1.47%	否	否	
26	贾剑斌	800,000	1.47%	否	否	
27	陈浩	800,000	1.47%	否	否	
28	林华刚	800,000	1.47%	否	否	
29	冯斌	800,000	1.47%	否	否	
30	许剑锋	800,000	1.47%	否	否	
31	鲁艳	600,000	1.10%	否	否	
32	方伟强	600,000	1.10%	否	否	
33	杨月琴	500,000	0.92%	否	否	
34	陆张雨	500,000	0.92%	否	否	
35	周雄	500,000	0.92%	否	否	
36	曹园兴	500,000	0.92%	否	否	
37	焦峰	500,000	0.92%	否	否	
38	沈益涛	500,000	0.92%	否	否	
39	吕建潮	500,000	0.92%	否	否	
40	肖峰	500,000	0.92%	否	否	
41	戚航波	500,000	0.92%	否	否	
42	李路	500,000	0.92%	否	否	
43	姜丽平	500,000	0.92%	否	否	
44	徐文君	500,000	0.92%	否	否	
45	吴宁	500,000	0.92%	否	否	
46	余鸣	500,000	0.92%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47	邱俊	500,000	0.92%	否	否	
48	舟山盐之 光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100	0.00%	-	-	-

3、盐之有序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1	林福亮	4,200,000	8.33%	否	否	
2	黄小平	4,000,000	7.94%	否	否	
3	周瑛	3,300,000	6.55%	否	否	
4	徐宝存	2,600,000	5.16%	否	否	
5	于红炎	2,000,000	3.97%	否	否	
6	祝凯	2,000,000	3.97%	否	否	
7	许超锋	2,000,000	3.97%	否	否	
8	吴卓昊	1,800,000	3.57%	否	否	
9	蒋奚琪	1,650,000	3.27%	否	否	
10	康军明	1,650,000	3.27%	否	否	
11	郑志光	1,500,000	2.98%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 来源为贷款、
12	苏明杭	1,500,000	2.98%	否	否	自有或自筹资
13	周晓雄	1,500,000	2.98%	否	否	金,相关款项 已全额支付。
14	潘志杰	1,500,000	2.98%	否	否	出资前后及分
15	马晓骅	1,500,000	2.98%	否	否	红后流水无异 常情况,不存
16	陈鸿浩	1,100,000	2.18%	否	否	在代持情形。
17	陈锦腾	1,000,000	1.98%	否	否	
18	应忠平	1,000,000	1.98%	否	否	
19	郑伟	1,000,000	1.98%	否	否	
20	曹隆进	1,000,000	1.98%	否	否	
21	黄健	1,000,000	1.98%	否	否	
22	项铤	1,000,000	1.98%	否	否	
23	刘晨方	1,000,000	1.98%	否	否	
24	张国平	800,000	1.59%	否	否	
25	周剑雄	800,000	1.59%	否	否	
26	戴伦飞	500,000	0.99%	否	否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流 水是否异常	分红后流水 是否异常	核査结论
27	庞基敏	500,000	0.99%	否	否	
28	王毅	500,000	0.99%	否	否	
29	李军辉	500,000	0.99%	否	否	
30	李翔	500,000	0.99%	否	否	
31	黄旭敏	500,000	0.99%	否	否	
32	郑翔尹	500,000	0.99%	否	否	
33	梁小辉	500,000	0.99%	否	否	
34	陈厅	500,000	0.99%	否	否	
35	泮卫文	500,000	0.99%	否	否	
36	王龙德	500,000	0.99%	否	否	
37	齐伟杨	500,000	0.99%	否	否	
38	娄潇誉	500,000	0.99%	否	否	
39	柴璐狄	500,000	0.99%	否	否	
40	庄斌	500,000	0.99%	否	否	
41	户江	500,000	0.99%	否	否	
42	舟山盐之 光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100	0.00%	-	-	-

4、盐之有理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 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 否异常	核査结论
1	王盛	5,150,000	11.56%	否	否	
2	周雷捷	2,000,000	4.49%	否	否	
3	潘旭玲	1,650,000	3.70%	否	否	 合伙人出资款
4	曹坤达	1,650,000	3.70%	否	否	来源为自有或
5	俞伟平	1,600,000	3.59%	否	否	自筹资金,相 关款项已全额
6	赵炯	1,500,000	3.37%	否	否	支付。出资前
7	蒋华	1,500,000	3.37%	否	否	后及分红后流 水无异常情
8	冯吟	1,500,000	3.37%	否	否	况,不存在代
9	陈武庆	1,500,000	3.37%	否	否	持情形。
10	李慧文	1,500,000	3.37%	否	否	
11	庄宁威	1,000,000	2.24%	否	否	

序 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 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 否异常	核査结论
12	王董雪	1,000,000	2.24%	否	否	
13	郑松	1,000,000	2.24%	否	否	
14	梁小武	1,000,000	2.24%	否	否	
15	陈彦杰	1,000,000	2.24%	否	否	
16	陈媛媛	1,000,000	2.24%	否	否	
17	徐鹏峰	900,000	2.02%	否	否	
18	谢旭辉	800,000	1.80%	否	否	
19	经飒	800,000	1.80%	否	否	
20	于皓	800,000	1.80%	否	否	
21	王宇峰	800,000	1.80%	否	否	
22	魏豪建	800,000	1.80%	否	否	
23	卢雷鸣	800,000	1.80%	否	否	
24	王云伟	800,000	1.80%	否	否	
25	张豪	700,000	1.57%	否	否	
26	潘姜霖	600,000	1.35%	否	否	
27	祝佳梅	600,000	1.35%	否	否	
28	叶璐瑶	600,000	1.35%	否	否	
29	颜茜茜	500,000	1.12%	否	否	
30	丁翔	500,000	1.12%	否	否	
31	贾江松	500,000	1.12%	否	否	
32	曹晓晴	500,000	1.12%	否	否	
33	应多吉	500,000	1.12%	否	否	
34	蔡忠丽	500,000	1.12%	否	否	
35	李军	500,000	1.12%	否	否	
36	姜岚	500,000	1.12%	否	否	
37	徐崇武	500,000	1.12%	否	否	
38	朱金帆	500,000	1.12%	否	否	
39	袁栋	500,000	1.12%	否	否	
40	崔彬彬	500,000	1.12%	否	否	
41	葛松庆	500,000	1.12%	否	否	
42	丁军民	500,000	1.12%	否	否	
43	陈畅	500,000	1.12%	否	否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前后 流水是否 异常	分红后流水是 否异常	核査结论
44	朱赫赫	500,000	1.12%	否	否	
45	邵敬浩	500,000	1.12%	否	否	
46	蔡俊卿	500,000	1.12%	否	否	
47	王玲	500,000	1.12%	否	否	
48	吴秀兰	500,000	1.12%	否	否	
49	舟山盐之 光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100	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了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两次分红后三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分红款流向等资料,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等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涉诉金额为 426.85 万元。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诉案件涉及的金额为42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申人权报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 进展	对生产经营 的影响	预计的判 决结果	拟采取 的措施
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	宁盐业宁市盐业理限司波盐、波甬商管有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房681,652 2024年6月30 1月519,600 2024年6月31 月1日至2024年6月31 月1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1 日日至2024年月36月月1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至30年1月日日的时为业市的年日的时为业市的年日的时为业市的年日的时为业市的年日的时,14年11日日的日本,数借报倍月的电话,数借报倍月的电话,数借报6月的电话,数据现现原结73 号号2021,14年11日的。全年11年11年,数据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	案 () 新初号民在 号 2024	诉额近收为占净例 3.03%司不不松公年的60%一的。,,产成影的司营比例,年比为比对经重响金最业例,年比为比对经重响	由仍审段合判果据请律析开方行预和率对构不于在理,理决,公的师意庭已和计解较公成利案法理无预决但司诉的见后在解达的高司重影件院阶法计结根聘讼分,双进,成概,不大响	该对不重利响司请律理讼件与和代师持通诉公构大善,已代师该一,法对理保续讼司成不影公聘理处诉案并官方律持沟

中请 人/债	被告/被 申请人/ 破产重整方/破 产清算	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处理 进展	对生产经营 的影响	预计的判 决结果	拟采取 的措施
			状重建、将过道(1-64)恢复原状;赔偿原告重建慈城镇丁新路 3号,房号(1-3)(1-4)(1-5)(1-6)(1-7)(1-8)(2-1),建筑面积 326.04平方米房屋的损失。第三项损失计 1,466,894元(司法鉴定报告估算总价);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万元。一至四项总计4,268,546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诉讼文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子公司宁波盐业承租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所有的座落于慈城镇丁新路 3 号(地号: 952001)、民生路 73 号(地号: 942033)、114 号(地号: 942025),建筑面积为 3,202.74 平方米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起,因双方对租赁价格存在分歧,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2020 年 11 月,宁波盐业决定解除租赁关系,但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认为,需经其现场确认后方可正式解除租赁关系,并认为租赁期间房屋遭到了损坏,要求宁波盐业腾空清退房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恢复原状、赔偿房屋损失。2021 年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就上述事项起诉宁波盐业,并于 2024 年追加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腾空清退房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赔偿房屋损失等共计 4,268,54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处于民事一审中 (案号: (2024) 浙 0205 民初 2318号),无法合理预计案件的最终结果,但 公司已聘请委托了浙江鼎鑫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作为该案的代理律师处理该诉 讼案件,根据邵勇律师的分析意见,开庭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 的概率较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代理律师将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另外,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0%,占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比重较低。同时,根据浙盐集团的内部分立重组方案,宁波盐业已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分立,并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分立原则,由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并享受相关资产的收益,同时承担相关资产产生的负债,本案应由宁波市甬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资产产生的负债。因此上述诉讼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重大障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涉诉案件,系与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处于民事一审程序中,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开庭以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的概率较高。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说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023年12月27日,浙盐有限完成股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已满1年。

2、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限制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X)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 比例(Y)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Z=X*Y)
浙盐集团	183,000,000	33.33%	61,000,000
广盐股份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杭州供销	17,800,000	100.00%	17,800,000
珠海盘实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盐之有物	13,322,400	0.00%	0

浙财资本	12,200,000	100.00%	12,200,000
盐之有道	9,919,000	0.00%	0
盐之有序	9,172,800	0.00%	0
丽水同富	9,000,000	100.00%	9,000,000
杭州商旅	9,000,000	100.00%	9,000,000
东阳柏晖二号	9,000,000	100.00%	9,000,000
盐之有理	8,108,100	0.00%	0
合计	340,522,300	-	178,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为董 事、	实际 控制	是否	挂 12 内让股东际人份(牌个受控股实制股量)	因裁继原获限件的(司决承因得售股数股法、等而有条票量)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浙省业团限司江盐集有公司	183,000,000	53.74%	否	是	否	0	0	0	0	61,000,000
2	广省盐团份限司东广集股有公司	45,000,000	13.22%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00
3	杭供集有公州销团限司	17,800,000	5.24%	否	否	否	0	0	0	0	17,800,000
4	珠海 盘实 资产	15,000,000	4.41%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为董	实际 控制	是否做商	挂 12 内自股、控的数股前个受控 实制股量)	因 裁 球 承 等 而 方 た 年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の た	馬畑股	司法冻 结股 量 (股)	M /// //\-
	管理 中 (限 (((((((((((((((((
5	舟盐有股投合企(限伙山之物权资伙业有合)	13,322,400	3.91%	否	是	否	0	0	13,322,400	0	0
6	浙浙资管有公江财本理限司	12,200,000	3.58%	否	否	否	0	0	0	0	12,200,000
7	舟盐有股投合企(限伙山之道权资伙业有合)	9,919,000	2.91%	否	是	否	0	0	9,919,000	0	0
8	舟盐有股投合企(限山之序权资伙业有合	9,172,800	2.69%	否	是	否	0	0	9,172,80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为董 事、	实际 控制	是否做商	挂 12 内让股东际人份(脚个受控、控的数股前,受控实制股量)	级承守 原因而 共復方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 数量 (股)	M /// //\
9	伙丽市跨同股投基合企(限伙)水共山富权资金伙业有合(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10	杭商聚股投基合企(限伙州旅信权资金伙业有合)	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11	东市晖号权资伙业 (限伙)阳柏二股投合企业有合()	9,000,000	2.6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12	舟 土 有 理 权 资	8,108,100	2.38%	否	是	否	0	0	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为董 事、 监事	实际 控制	是否为做	7 5 5 7 7 7	因裁继原获限件的(司决承因得售股数股法、等而有条票量)	馬畑股 份	司法冻结股份 数量 (股)	M /// //\ -
	合企 企有 合 (限伙)										
合计	-	340,522,300	100.00%	-	-	-	0	0	32,414,200	0	178,000,000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书材料;获取浙江鼎鑫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 对于案件的分析意见:
-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规定,取得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对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涉诉案件,系与宁波市慈城镇房地产管理所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处于民事一审程序中,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开庭以后双方已在进行和解,预计达成和解的概率较高。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进行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85

方 正

2025年3月12日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